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58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58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7585	0	3.7585
	(一) 农用地		3.7585	0	3.7585
	其 中	耕地	0.8102	0	0.810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3807	0	0.3807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2.1565	0	2.1565
		其它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4111	0	0.4111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3.75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7585	0		3.758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8106 (含设施农 用地还原耕地 0.0004)	0		0.8106 (含设施农 用地还原耕地 0.000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7585			3.7585		0.8106 (含设施农 用地还原耕地 0.0004)
<p>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7585 公顷，农用地转用 3.758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含设施农用地还原耕地 0.0004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0.8106 公顷），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810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2.696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2.696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296724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106		0.8106	
补充水田规模	0.8106		0.810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802		1180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坨镇				
	村	西边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西边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8102	165	82.5	82.5
		水浇地	0	165	82.5	82.5
		旱 地	0	165	82.5	82.5
	林地		0.3807	165	82.5	82.5
	园地		0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2.1565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111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	165	165	
	未利用地		0	165	16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91.390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178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18.36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4.34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 3.7585 公顷的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该项目留用地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1）60 号）中安排落实。		
备注				

填表人：